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發行票據 — 最新消息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建議配售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配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期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翌日起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十五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宣佈，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認購票據之若干承配人。本公司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總額為95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本公司並無接獲配售代理發出之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票據之通知，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額外發行任何票據。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